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5月7日起：

- (i) 謝煥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謝學勤先生已調任執行董事。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5月7日起：(i)謝煥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謝學勤先生已調任執行董事。

謝煥章先生及謝學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煥章先生，53歲，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謝煥章先生曾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家居」)，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98))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皇朝家居的執行董事，並出任該職直至2016年為止。彼於傢俱廠的整體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行政管理。

謝煥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之侄兒。彼亦為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之堂兄。

謝煥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彼之經驗與資歷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學勤先生，42歲，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主修)。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傢俱生產、開發、營銷及中港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學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之子。彼亦為執行董事謝煥章之堂弟。

謝學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彼之經驗與資歷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謝學勤先生及謝煥章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調任謝學勤先生及委任謝煥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學勤先生及謝煥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調任謝學勤先生及委任謝煥章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主席)、莊子毅先生、謝煥章先生及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